

证券代码: 603676

证券简称: 卫信康

公告编号: 2026-019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占许可协议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协议签署情况

2024 年 9 月 27 日，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卫诚康”）与 AFT 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AFT 公司”）签署《独占许可协议》，AFT 公司授予中卫诚康一项独占许可，中卫诚康可在许可区域内（中国大陆，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）开发、销售和商业化等适用于适应症（包括但不限于儿童适应症）的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注射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署独占许可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二、协议终止原因

《独占许可协议》签署后，鉴于期间相关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，为合理配置商业化资源，集中力量推进优势管线项目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签署《MUTUAL TERMINATION AND RELEASE AGREEMENT》，自该协议签署起，原《独占许可协议》项下的许可完全终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终止协议涉及的合作产品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，终止协议签署 3 个工作日内，中卫诚康永久销毁或删除由 AFT 公司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，并在完成后出具销毁证明，AFT 公司退还中卫诚康已支付的首付款 30 万美元。本次终止系公司结合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注射液相关行业政策，以及自身资源配置等因素综合研判后作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核心业务开展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相关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8日